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  
**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发生三笔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单笔占用的时间为1天至4天，占用时间较短，均未形成期末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除此公告中追认三家关联交易和三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公司尚在自查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将不晚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后续核查情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占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46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共同对《工作函》所述问题进行逐项核对并回复。现对《工作函》所述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唯士达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持有盈智融 60% 股份的股东始终在公司担任董事，持股 40% 股东的配偶曾在公司长期担任董事和财务总监等关键岗位。公司在 2020 年即与唯士达、盈智融等频繁发生关联交易，至 2024 年末累计发生额分别已达 14.40 亿元、9.70 亿元。关联交易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采购物料、采购设备、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等。请公司：(1) 结合唯士达、盈智融及其公司管理层的构成和运作机制，补充披露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时点，说明未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回复：

(1) 唯士达、盈智融及公司管理层的构成和运作机制

石莹为唯士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如遇重大决策，决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唯士达下设部门有财务部、人事部、产线管理部。

瞿李平为盈智融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盈智融的日常运营，下设部门有设备开发部、科研研究中心、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采购部、制造部。

徐金根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付美为财务总监，朱戴兵为董事会秘书。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管理层通过明确的决策、执行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定期审计财务状况与内部控制，确保合规运营。公司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与管理层行为，独立董事通过独立判断决策公正性。

(2) 公司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时点，未及时披露以上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知道关联交易的时点为两家公司设立之时，即分别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因相关方的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对关联人相关知识储备不足，未向公司证券部报告关联人，导致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公司应相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再次培训，要求上述人员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同时公司对唯士达、盈智融等重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要求股东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查询唯士达工商资料及相关股东。

经上述访谈及核查发现，石莹所持对唯士达 100% 的股份实际归徐金根所有；瞿李平为盈智融的实际控制人。2025 年 3 月 5 日前，瞿李平、张浩雁分别实际控制盈智融 80%、20% 股权。目前，瞿李平实际控制盈智融 60% 股权、张浩雁（向雪梅配偶）实际控制盈智融 40% 股权。

公司知道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时点为 2025 年 3 月底。

根据企查查公开显示：石莹持有唯士达 100% 的股份；2025 年 3 月 5 日前，盈智融有 3 位股东，其中，李祥持股 60%，王鹏持股 20%，黄欣持股 20%。2025 年 3 月 5 日盈智融进行了工商变更，盈智融有 5 位股东：李祥持股 20%，王鹏持股 20%，黄欣持股 20%，瞿李平持股 20%，张浩雁持股 20%。因上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股东存在不一致且公司时任董事、高管对关联人相关知识储备不足，导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造成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二：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三：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四：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五：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六：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七：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八：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九：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十：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昆山市部分地区招商引资需求以及当地工业地产持续增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希望投资于千灯镇并持有部分工业用地，由于该地块未来可能会出售，为避免其所控制的公司因频繁变动而可能导致的披露变动事项，因此其委托石莹代持并设立唯士达。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地址：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 1399 号，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莹。经营范围：智能检测系统、自动化系统的设计、检测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除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关联交易暨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所述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与盈智融没有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问题十一：公告显示，唯士达等分三笔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单笔占用时间较短，未形成期末余额。请结合唯士达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均具备商业实质，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回复：

(1)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结构件（含加热不燃烧电子烟的外壳及结构件）、医疗器械结构件、新能源-储能业务、其他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唯士达的背景、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人员及资金情况等

鉴于